

副本

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浦北县龙门镇大坡村委新田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浦北县龙门镇大坡村委新田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北县龙门镇大坡村委新田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浦北县龙门镇大坡村委新田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浦北县龙门镇大坡村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浦采监[2025]21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矮墙、场地、道路硬化及排水沟、透水砖、树池、挡土墙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伍拾柒元零叁分（¥890,857.03元）；

最终执行：如果结算审计价高于合同的按合同价执行，如果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上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他未说明的有关管理办法严格按浦政规〔2020〕1号及相关规范执行。比如

(1)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以上的，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勘察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业务。

(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以上，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同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设计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设计业务。

(3) 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并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一次弄虚作假、超越权限的，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全县各镇（街道）、县直单位五年内不得参加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浦北县龙门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丰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浦北县龙门镇政府马路街5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18号（公租房一楼30号门店101室）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535300

电话（传真）：0777-8538001

电话（传真）：0773-3927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账号：/

账号：660000022771500019